

(上接B117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步高股票
- 2.申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等。
-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王先(先生)**(女士)为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人)依法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其他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董事薪酬调整事项的议案	√		
101	审议:监事薪酬调整事项的议案	√		
102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3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4	审议: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		
105	审议: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议案	√		
106	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		
107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8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9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1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2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3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4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5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6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7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8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9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0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王先	130102198208010011	130102198208010011
王先	130102198208010011	130102198208010011
王先	130102198208010011	130102198208010011
王先	130102198208010011	130102198208010011

-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口”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须签署,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事项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3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微信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祥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杨列群。公司全体监事均以本次会议召集方式和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规划。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4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管理层研讨讨论,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力争2024年度经营情况较2023年大幅改善,积极向上。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湘潭产兴兴及关联方2024年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4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2-32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步步高公司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8,822.6亿元,营业总收入比上年下降64.54%,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96.76%,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126.52亿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合计62.89亿元。截至2024年10月2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公司司法重整,目前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步步高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经营。上述事项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步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借助自身及多方力量减轻经营业绩压力,保障企业的持续经营。

- 1.引入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人,公司在进入重整后,积极引入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人,2024年4月24日,已确定公司投资人15家,其中产业投资人4家,财务投资人11家(含合伙企业)。公司拟依托产业投资人提高线上零售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和品牌营销优势,进行产业赋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2.引入黔东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对公司超市业务进行改造,将从员工薪酬、激励机制、卖场布局、商品调整、价格优化等各方面进行系统调整,使企业运营脱胎换骨,实现市场快速恢复与发展。

- 3.推进债务重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经营,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在百货、超市方面依旧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若能通过重整优化资本结构、化解债务问题,提升经营效率,则可以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可较好地保障债权人、企业职工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董事会将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推动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4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因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已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3.公司拟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步步高”,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5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30日起实施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无需停牌。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2.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ST步步高”;
- 3.股票代码仍为:002251;
- 4.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期:不停牌;
- 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4月30日;
- 6.股东对本次风险警示,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 二、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向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湘潭中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相关事项,为保持并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引入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人,公司在进入重整后,积极引入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人,2024年4月24日,已确定公司投资人15家,其中产业投资人4家,财务投资人11家(含合伙企业)。公司拟依托产业投资人提高线上零售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和品牌营销优势,进行产业赋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2.引入黔东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团队对公司超市业务进行改造,将从员工薪酬、激励机制、卖场布局、商品调整、价格优化等各方面进行系统调整,使企业运营脱胎换骨,实现市场快速恢复与发展。

- 3.推进债务重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在管理人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经营,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在百货、超市方面依旧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若能通过重整优化资本结构、化解债务问题,提升经营效率,则可以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可较好地保障债权人、企业职工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董事会将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推动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触及相关条款,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风险提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拟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731-52322517
- 2.电子邮箱:hbgsbjqian@163.com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4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 1.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2015年以来首次进行股权融资资产方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广西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100%的股权,购买合并成本大于南城百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商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南城百货商誉原值33,660.96万元,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922.1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并账簿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广西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318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城百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44,070.00万元,账面价值43,542.70万元;南城百货零售业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46,575.00万元,账面价值81,773.51万元,因此报告期公司需计提南城百货商誉减值准备36,198.51万元。

-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基于市场参与者之间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依据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测试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275号,评估采用收益法,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价值为1,428,068.87万元,账面价值为1,477,639.11万元,因此报告期公司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减值损失49,560.27万元。

-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允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部分不动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276号,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方法,经评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需计提减值准备-房产减值准备4,934.24万元。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固定资产减值共计97,136.22元,该金额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导致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减少89,713.62万元,净利润减少77,553.79万元。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4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负责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公司资产总额、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值内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和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决定其审计报酬。

- (一)机构信息

-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商业”)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负责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公司资产总额、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市场价值内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和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决定其审计报酬。

- (一)机构信息

-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商业”)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商业”)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商业”)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商业”)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商业”)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前经审议
经事前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诚信原则,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水平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工作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签署的前置认可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姓名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4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购销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关联租赁。(3)关联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4)关联方资金拆借。(5)其他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2024年公司预计与湘潭产兴兴共同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湘潭产兴兴”)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1)购销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关联租赁。(3)关联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4)其他关联交易。(关于预计与步步高集团及关联方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刘巨钦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24年公司预计与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1)购销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关联租赁。(3)关联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4)其他关联交易。(关于预计与步步高集团及关联方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王琪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024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5649.28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关联租赁2024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4236.57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关联担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其他关联交易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为不超过2338.98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2024年公司关联方新发生了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湖南聚宝金美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金美”)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震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潭州大道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酒类、饮料及农业生产用设备销售;粮食收购;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聚宝金美的总资产为10472.72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129.79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7836.37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